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28,876,690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73.10%。

出席董事：周鼎茂 董事長

出席獨立董事：鄭調鄉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會計師。

主席：周鼎茂 董事長



記錄：呂維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如後【附件一】。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詳見如後【附件二】。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詳見如後【附件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市況、營運現況與展望之變化，以及配合本公司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並將後續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詳見如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876,690 權，贊成權數 28,853,58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553,407 權)。反對權數 54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6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5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56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詳見如後【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三、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4,644,983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61,090,146 元，故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876,690 權，贊成權數 28,820,58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520,407 權)。反對權數 54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6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5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5,56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因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配發之員工範圍，以及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成數與發放對象、調整董事酬勞提撥成數，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詳見如後【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876,690 權，贊成權數 28,820,58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520,407 權)。反對權數 54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6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5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5,56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見如後【附件七】。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6,5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
 -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

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為：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且至少滿足下列條件之一：(a)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b)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或(c)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d)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或(e)年度績優員工。
- (4). 得獲配股份數量之認定與計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張(1,000 股)為止)：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5.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 4 項。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0 日收盤價 31.35 元設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20,378 仟元。若假設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 113 年至 115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1,274 仟元、新臺幣 14,434 仟元、新臺幣 4,670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登記已發行股數 39,500,000 股，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3 年至 115 年分別約為新臺幣 0.03 元、新臺幣 0.36 元及新臺幣 0.12 元。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其他約定與注意事項，遵照本次訂定之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876,690 權，贊成權數 28,853,58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553,410 權)。反對權

數 55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53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55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55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21 分)。

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蒞臨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除了持續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以及加強子公司隱形眼鏡事業之營運管理，也著手進行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而 112 年因隱形眼鏡事業營收和獲利下滑，以及營運管理綜效和研發投入成果尚待時間發酵，故 112 年營收和損益表現較 111 年下滑，112 年營業收入為 64,729 仟元，每股虧損 1.87 元。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64,729	88,968	(24,239)
營業毛利	(9,085)	11,784	(20,869)
稅後損益	(82,089)	(38,479)	(43,610)
綜合損益	(82,656)	(46,385)	(36,271)
每股盈餘(元)	(1.87)	(1.49)	(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7,387	64,729	113%
營業成本	53,001	73,814	139%
營業毛利	4,386	(9,085)	-207%
營業費用	66,923	75,859	113%
營業外收支	3,243	2,855	88%
稅前淨利(損)	(59,294)	(82,089)	13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4,729	88,968
	營業毛利	(9,085)	11,784
	其他收支	2,855	1,849
	稅後淨利(損)	(82,089)	(38,4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6%	-1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8%	-38.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50%	-21.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78%	-20.25%
	純益率(%)	-126.81%	-43.25%
	每股純損(元)	(1.87)	(1.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研發費用	24,946	6,891	5,634
營收淨額	64,729	88,968	88,926
佔營收淨額比例(%)	38%	7%	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111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112	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 (4). 醫療產品(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 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調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改善計劃

本公司營運改善的計畫，除了持續加強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市場推廣，以及加強子公司隱形眼鏡事業的營運管理，也持續研究發展新產品項目，健全營運計畫內容如下：

1. 新產品項目開發

(1) 本公司周鼎茂董事長具備豐富醫學背景、產業經驗及人脈關係，也是本公司與成大醫院、廣泰集團醫材、其他醫材合作夥伴等合作案的重要推手。而本公司所隸屬廣泰集團在金屬線材的研發、製造、銷售已有逾40年的堅強實力，不但已是傳統工業不鏽鋼線材的領導廠商，更已成功切入技術含量高且高毛利的高精密度金屬線和醫療產品。本公司除了一方面可借助廣泰集團的資源協助，另外也持續開發與引進新產品項目，在集團資源加乘下應可加速本公司新產品業務的發展。

(2) 本公司已於112年Q1完成新醫療產品製程規劃與測試計畫，預計113年Q1完成TFDA-食品藥物管理局(台灣認證)送件申請與初訪，113年Q2完成TFDA查廠與查登申請。生產所需無塵室則預計於112年Q4完工(已完工)。

2. 重點發展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產品

(1) 生技檢測產品發展重點，除原晶片平台技術所開發的HPV分型晶片以及STD性病檢測晶片外，未來將專注於精準醫療相關檢測技術的開發，以跟上未來醫學的發展趨勢。

(2) 實務運作上將致力於發展重點產品及重點客戶，減少不必要的費用與採購，降低產品採購成本，使公司發展方向明確且運作更具效率。

3. 多角化經營策略

有鑑於生技產業的成長週期長，本公司為符合公司短中期內營業成長需要，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導入多角化經營策略實屬必要。

目前本公司既有的隱形眼鏡事業，後續運作上將再藉由與其他集團公司的合作，引進優質生技產品或建立相關事業單位，使公司各項資源得到有效的運用及獲取更多實質收益，期許可轉虧為盈提升股東權益。

4. 重點改善隱形眼鏡部門營運績效，降低銷售通路成本費用及提升產品毛利

(1) 各通路商品種類精簡，減少商品下架後存貨價值損失。

(2) 提升其他代理商品與虛擬銷售通路銷售成長比重。

總結來說，持續加強營運管理，再配合新產品項目開發或引進其他生技產品合作夥伴...等，預期都將對公司未來營運帶來改善。本公司並將由最高管理階層以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類會議形式以確保以上規劃的有效執行。

【附件三】

單位：仟元	健全營運計畫目標(單季)					實際達成情形	
112年度	112Q1	112Q2	112Q3	112Q4	小計	112Q4 (單季)	112Q4 (累計)
生技銷售收入	3,290	2,517	2,500	2,500	10,807	3,348	11,654
隱形眼鏡收入	16,436	10,144	10,000	10,000	46,580	14,995	53,075
營業收入合計	19,726	12,661	12,500	12,500	57,387	18,343	64,729
營業毛利	2,746	(3,410)	2,525	2,525	4,386	(6,921)	(9,085)
毛利率	14%	-27%	20%	20%	8%	-38%	-14%
推銷費用	4,716	5,493	5,105	5,105	20,418	5,847	21,339
管理費用	6,187	7,068	6,628	8,258	28,141	9,057	29,541
研發費用	3,991	5,145	4,568	4,659	18,363	5,918	24,9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0	0	(9)	33
營業費用	14,894	17,706	16,300	18,023	66,923	20,813	75,859
營業損益	(12,148)	(21,116)	(13,775)	(15,498)	(62,537)	(27,734)	(84,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	992	1,066	1,066	3,243	1,208	2,855
稅前(損)益	(12,029)	(20,124)	(12,709)	(14,432)	(59,294)	(26,526)	(82,089)
稅後(損)益	(12,029)	(20,124)	(12,709)	(14,432)	(59,294)	(26,526)	(82,089)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0	(567)	(567)
本期綜合損益	(12,029)	(20,124)	(12,709)	(14,432)	(59,294)	(27,093)	(82,656)
綜合損益歸母公司業主	(9,536)	(15,214)	(9,532)	(10,824)	(45,106)	(21,126)	(65,212)
綜合損益歸非控制權益	(2,493)	(4,910)	(3,177)	(3,608)	(14,188)	(5,967)	(17,444)
EPS	(0.45)	(0.39)	(0.24)	(0.27)	(1.36)	(1.87)	(1.33)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銷售隱形眼鏡，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隱形眼鏡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海泰精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640	66	\$ 10,33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24	-	1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519	1	1,4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60	1	2,305	2
1410	預付款項	1,250	-	1,3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990</u>	<u>68</u>	<u>15,55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027	2	9,59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0	1	2,3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402	1	7,56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3,015	14	44,51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183	5	20,39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107	8	33,796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20	1	3,1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93	-	4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790</u>	<u>32</u>	<u>121,777</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388,780</u>	<u>100</u>	<u>\$ 137,3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	\$ 2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89	-	5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5	-	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463	2	5,42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21	1	1,6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32</u>	<u>3</u>	<u>27,84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320	8	32,410	2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652	-	1,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72</u>	<u>8</u>	<u>33,561</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41,104</u>	<u>11</u>	<u>61,403</u>	<u>45</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5,000	102	190,000	138
3200	資本公積	148,997	38	6,278	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090)	(42)	(96,445)	(70)
3400	其他權益	(35,231)	(9)	(23,906)	(17)
3XXX	權益總計	<u>347,676</u>	<u>89</u>	<u>75,927</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8,780</u>	<u>100</u>	<u>\$ 137,3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1,654	100	\$ 17,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u>5,856</u>	<u>50</u>	<u>7,999</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5,798</u>	<u>50</u>	<u>9,274</u>	<u>54</u>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85	20	2,615	15
6200	管理費用	21,739	187	15,582	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46	214	6,891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070</u>	<u>421</u>	<u>25,100</u>	<u>145</u>
6900	營業淨損	(<u>43,272</u>)	(<u>371</u>)	(<u>15,826</u>)	(<u>9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22	18	124	1
7010	其他收入	5,174	44	5,298	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5)	(14)	(1,623)	(10)
7050	財務成本	(818)	(7)	(79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26,166</u>)	(<u>225</u>)	(<u>15,396</u>)	(<u>8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373</u>)	(<u>184</u>)	(<u>12,389</u>)	(<u>72</u>)
7900	稅前淨損	(64,645)	(555)	(28,215)	(16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u>\$ 64,645</u>)	(<u>555</u>)	(<u>\$ 28,215</u>)	(<u>16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u>567</u>)	(<u>5</u>)	(<u>7,906</u>)	(<u>4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212</u>)	(<u>560</u>)	(<u>\$ 36,121</u>)	(<u>209</u>)
	每股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87)		(\$ 1.49)	
9850	稀 釋	(1.87)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四】

港泰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0,000	\$ 6,278	(\$ 68,230)	(\$ 16,000)	\$ -	\$ 112,048
D1	111 年度淨損	-	-	(28,215)	-	-	(28,21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06)	-	(7,9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215)	(7,906)	-	(36,12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0,000	6,278	(96,445)	(23,906)	-	75,927
D1	112 年度淨損	-	-	(64,645)	-	-	(64,64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	(5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4,645)	(567)	-	(65,21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200,000	136,000	-	-	-	336,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244	-	-	-	24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5,000	6,475	-	-	(11,475)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	-	717	71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5,000	\$ 148,997	(\$ 161,090)	(\$ 24,473)	(\$ 10,758)	\$ 347,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4,645)	(\$ 28,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2	5,105
A20200	攤銷費用	727	6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818	792
A21200	利息收入	(2,122)	(1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26,166	15,3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	265
A31150	應收帳款	(68)	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	-
A31200	存 貨	(2,341)	1,121
A31230	預付款項	(359)	(1,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8
A32125	合約負債	(173)	(558)
A32150	應付帳款	(133)	(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2	3,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2,945)	(3,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8	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4)	(78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86)	(3,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3)	(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	(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8)	5,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99)	(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18)	(1,649)
C04600	現金增資	336,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000)	(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783	3,2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6,309	5,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1	5,2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640	\$ 10,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浩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隱形眼鏡銷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隱形眼鏡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浩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浩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浩泰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3,288	53	\$ 40,257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000	1	6,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387	-	1,3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53,209	10	39,88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3	-	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6,381	12	60,584	23
1410	預付款項	4,069	1	4,0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4,579</u>	<u>77</u>	<u>152,17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027	2	9,59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0	-	2,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3,279	10	44,84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633	4	20,39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107	6	33,796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20	1	3,1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60	-	5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169</u>	<u>23</u>	<u>114,609</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548,748</u>	<u>100</u>	<u>\$ 266,7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60,000	11	\$ 80,000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71	-	1,6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97	-	2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5,791	8	45,67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6,857	3	14,89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239	1	1,6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5,212	7	8,13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167</u>	<u>30</u>	<u>152,252</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3,652	6	32,410	1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652	-	1,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304</u>	<u>6</u>	<u>33,56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7,471</u>	<u>36</u>	<u>185,813</u>	<u>7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5,000	72	190,000	71
3200	資本公積	148,997	27	6,278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090)	(29)	(96,445)	(36)
3400	其他權益	(35,231)	(7)	(23,906)	(9)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47,676</u>	<u>63</u>	<u>75,927</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十）	3,601	1	5,045	2
3XXX	權益總計	<u>351,277</u>	<u>64</u>	<u>80,972</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8,748</u>	<u>100</u>	<u>\$ 266,7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64,729	100	\$ 88,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73,814</u>	<u>114</u>	<u>77,18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085</u>)	(<u>14</u>)	<u>11,78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339	33	21,301	24
6200	管理費用	29,541	46	23,855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46	38	6,8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u>	<u>-</u>	<u>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859</u>	<u>117</u>	<u>52,112</u>	<u>58</u>
6900	營業淨損	(<u>84,944</u>)	(<u>131</u>)	(<u>40,328</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258	3	150	-
7010	其他收入	5,179	8	5,31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7)	(3)	(1,609)	(2)
7050	財務成本	(<u>2,365</u>)	(<u>4</u>)	(<u>2,00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55</u>	<u>4</u>	<u>1,84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82,089)	(127)	(38,479)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2,089)	(127)	(\$ 38,479)	(4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67)	(1)	(7,906)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56)	(128)	(\$ 46,385)	(5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645)	(100)	(\$ 28,215)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44)	(27)	(10,264)	(11)
8600		(\$ 82,089)	(127)	(\$ 38,479)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212)	(101)	(\$ 36,121)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44)	(27)	(10,264)	(11)
8700		(\$ 82,656)	(128)	(\$ 46,385)	(52)
	每股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87)		(\$ 1.49)	
9850	稀 釋	(1.87)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四】

浩泰南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評 價 損 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000	\$ 6,278	(\$ 68,230)	(\$ 16,000)	\$ -	\$ 112,048	\$ 5,309	\$ 117,357
D1	111 年度淨損	-	-	(28,215)	-	-	(28,215)	(10,264)	(38,47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06)	-	(7,906)	-	(7,9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215)	(7,906)	-	(36,121)	(10,264)	(46,38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	10,000	10,0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000	6,278	(96,445)	(23,906)	-	75,927	5,045	80,972
D1	112 年度淨損	-	-	(64,645)	-	-	(64,645)	(17,444)	(82,08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	(567)	-	(5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4,645)	(567)	-	(65,212)	(17,444)	(82,656)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200,000	136,000	-	-	-	336,000	-	336,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244	-	-	-	244	-	24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5,000	6,475	-	-	(11,475)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	-	717	717	-	71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	16,000	16,0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000	\$ 148,997	(\$ 161,090)	(\$ 24,473)	(\$ 10,758)	\$ 347,676	\$ 3,601	\$ 351,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2,089)	(\$ 38,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2	6,299
A20200	攤銷費用	727	6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	65
A20900	財務成本	2,365	2,003
A21200	利息收入	(2,258)	(1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7,434	13,42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746)	(6,9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	1,020
A31150	應收帳款	(13,359)	(8,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62)
A31200	存 貨	(12,485)	25,579
A31230	預付款項	(507)	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	8
A32125	合約負債	27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160	(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4,0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4	3,5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1	7,565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63,680)	(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4	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2)	(2,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83)	(2,68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3)	(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	(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7)	5,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99)	(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0)	(2,838)
C04600	現金增資	336,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16,000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601	27,0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3,031	29,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57	10,3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288	\$ 40,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五】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二年期初累積虧損	(96,445,163)
一一二年度淨損	(64,644,983)
一一二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61,090,146)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161,090,146)

附註：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六】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內 ，必要時， 一 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 機關核准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 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內，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 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條之二：</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u> <u>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u> <u>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u>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u> <u>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u>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u> <u>員工。</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u> <u>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u> <u>工。</u> <u>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u> <u>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u> <u>訂定之。</u>	無。	新增條文。 轉讓予員工之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u>第 三十 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十五 <u>不低於百分之一</u> 為員 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 定條件之 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本公 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提撥 百分之二 <u>不高於百分之一</u> 為董事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 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 三十 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 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 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 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 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	修改條文。 調整員工酬勞提 撥成數與發放對 象、調整董事酬 勞提撥成數。

【附件六】

<u>第三十四 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四 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	------------------

【附件六】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八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五日。</u>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八日。	
---	--	--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1.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之)。「全職」及「兼職」員工之定義如下：

1.1.1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並依聘僱合約執行交付之工作，定期支領薪資者。

1.1.2 兼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即每週工時小於法定工時者)或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並依聘僱合約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支領薪資者。

1.2 具資格之員工須為(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1.3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1.4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為：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且至少滿足下列條件之一：(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或(3)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4)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或(5)年度績優員工。

2. 得獲配之股份數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附件七】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6,5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張(1,000 股)為止)：

- 3.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4.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2 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3 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6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4.7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附件七】

- 4.8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9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10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11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總經理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5.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5.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5.1.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5.1.2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1.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5.1.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六、 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依據各項作業所需期程，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後，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八、 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單位通知獲配員工簽署信託保管機構之「信託約定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信託約定書」之規定，違反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件七】

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